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2016 年



联合国

发行限制

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表或播出

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 11:00 时（欧洲中部时间）

敬请注意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表的 2016 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报告》（E/INCB/2016/1）有下列报告作为补充：

《麻醉药品：2017 年世界需求量估计数——2015 年统计数据》（E/INCB/2016/2）

《精神药物：2015 年统计数据——〈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二、三和四所列物质的医疗和科研年度需求量评估》（E/INCB/2016/3）

《前体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关于〈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6/4）

受国际管制的物质最新清单，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最新清单，载入亦由麻管局发布的统计表格（“黄色清单”、“绿色清单”和“红色清单”）。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联系方式

可通过以下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取得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维也纳国际中心）
Room E-1339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此外，欲与秘书处取得联系，可使用以下方式：

电话： (+43-1) 26060
传真： (+43-1) 26060-5867 或 26060-5868
电子邮件： secretariat@incb.org

本报告正文也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www.incb.org）。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前体

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关于 1988 年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2017 年，纽约

E/INCB/2016/4

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060076-7

前言

我荣幸地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16 年前体报告，这是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之后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首份年度前体报告。

麻管局欢迎会员国在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表示共同致力于解决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特别是，麻管局欢迎会员国致力于预防和打击前体和前前体转移用于非法用途。麻管局欣见会员国将其承诺扩展至包括前前体、替代物和用于非法制造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替代前体和化学品，即需要在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措辞范围之外开展合作的化学品。麻管局还高兴地注意到强调与相关产业建立自愿伙伴关系并开展合作，正如麻管局 2015 年前体报告中所强调的，麻管局认为该领域至关重要。

在整个成果文件中，各国政府还强调加强信息交流、包括联合调查在内的多边业务合作和使用现有工具及合作机制的重要性与必要性，以便查明、阻止和捣毁参与前体转移等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本报告依据麻管局在《1988 年公约》下的任务授权，向各国政府提供了麻管局对国际前体管制制度运行情况的最新分析，并全面概述了最近的前体趋势和挑战。在结论中，通过对本年度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我们提出了一些重要关切。全球前体管制制度在一些国家和整个区域政治不稳定时期的脆弱性是之前处理的一个领域，该领域已变得越发重要。

本报告还提到对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关切，在一项专题下重点关注防止监管控制范围之外的化学品转移，即执法的作用，并呼吁克服相竞的利益和各自为政现象，摒弃将缉获视为干预的最终目标而不是侧重于查明和阻止获得必需化学品的企图背后的源头和犯罪集团的心理。

因此，我谨代表麻管局，请各国政府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相互合作，并与麻管局及其秘书处合作，最大限度地发挥前体管制的实效，包含从监管措施向执法措施过渡，作为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综合和平衡战略的预防内容。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Werner Sipp

序言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应每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麻委会应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是否充分和适当。

除其年度报告和其他（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技术出版物外，麻管局还按照《公约》第 23 条所载的如下规定，编制了关于《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对其所掌握资料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国提出的或要求它们作出的解释（如有），连同麻管局希望提出的任何看法和建议。麻管局还可提出它认为必要的其他报告。报告应通过麻委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但麻委会可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转送各缔约国，并应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发表。各缔约国应允许分发此种报告的范围不受限制。

目录

	页次
前言	iii
序言	v
解释性说明	ix
章次	
一. 导言	1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1
A. 管制范围	1
B. 《1988 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1
C. 按照《1988 年公约》第 12 条向麻管局报告	1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3
E. 提交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数据	4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4
G. 出口前通知和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的使用	5
H. 国际前体管制方面的活动和成果	7
三. 前体合法贸易的规模和前体贩运的最新趋势	9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9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9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22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24
E. 用于非法制造各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溶剂和酸类	25
F. 未列入《1988 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各种物质	27
四. 防止监管控制范围之外的化学品转移：执法的作用	28
五. 结论	30
术语表	33
附件 *	
一.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按区域分列的《1988 年公约》缔约方和非缔约方	37
二.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44
三.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49
四. 表列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50

* 本报告印刷本不含附件，但可以提供光盘版以及通过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站（www.incb.org）获取。

五.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54
六. 区域划分	55
七. 2011 至 2015 年各国政府根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提交资料（表 D）的情况.....	56
八. 2011 至 2015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61
九. 2011 至 2015 年各国政府提交《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量资料的情况	94
十. 依据《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 (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100
十一.《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104

图

一. 2011-2015 年缔约国根据《1988 年公约》提交表 D 的时限	2
二. 2011-2015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量.....	10
三. 2008-201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捣毁的加工点数量	11
四. 2006-2015 年印度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原料的缉获量	12
五. 2012-2016 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和利用表 D 报告的 α -苯乙酰乙腈的缉获量.....	15
六. 2009-2015 年墨西哥利用表 D 报告的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有关的化学品的缉获量	17
七. 2011-2015 年各国政府利用表 D 报告的高锰酸钾缉获量.....	20
八. 2006-2015 年哥伦比亚利用表 D 报告的高锰酸钾及其前体的缉获量.....	21
九. 2008-2015 年利用表 D 报告的焦亚硫酸钠的缉获量.....	21
十. 2010-2015 年利用表 D 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单位：公升）	22
十一. 2010-2015 年阿富汗利用表 D 报告的醋酸酐缉获量.....	23
十二. 2011-2015 年阿富汗和其他国家利用表 D 报告的氯化铵缉获量.....	24
十三. 2006-2015 年哥伦比亚利用表 D 报告的表二所列溶剂和非表列醋酸盐溶剂的缉获量	26

表

2015 年未按《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2 款的要求进行报告的缔约国	3
---	---

地图

1. 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注册并援用《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10 款 (a)项要求针对特定物质提供出口前通知的国家政府（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6
2. 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注册并使用该系统的国家政府（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8

解释性说明

本出版物中地图所示边界和名称及所用称号并不代表联合国正式认可和承认。

本出版物中所用名称和材料的编排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国家和地区名称按收到有关数据时正式使用的名称编列。

编制本报告时使用了多种政府数据来源，包括表 D 每年提供的资料（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资料）、通过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发出的通知，以及与各国主管部门的其他正式通信。如无另行说明，表 D 数据按适用的日历年报告，报告数据的截止日期为下一年的 6 月 30 日。如无另行说明，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数据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使用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通知多年数据时，则使用日历年。如报告所示，还通过区域和国际伙伴组织提供了其他信息。

如无另行说明，“吨”系指公吨。

本报告中使用了下列简称：

ANPP	4-苯基氨基-1-苯乙基哌啶
APAA	α -乙酰乙酰苯胺（2-乙酰乙酰苯胺）
APAAN	α -苯乙酰乙腈
GBL	γ -丁内酯
GHB	γ -羟丁酸
INCB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
INTERPOL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
MDMA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NPP	<i>N</i> -苯乙基-4-哌啶酮
P-2-P	1-苯基-2-丙酮
PCP	苯环利定
PEN Online	出口前网上通知系统
PICS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